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的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欧元,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及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柏盛国际、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Biosensors Japan Co., 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柏盛国际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该9,000万欧元的授信续贷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CBCH II、CBCH I、柏盛国际、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Japan Co., Ltd. 保证责任不变。

本次不涉及新增保证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柏盛国际	83.61%	22.15%	72,538.20	0	72,538.20	265,000.00	9.19%	否
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1:本次担保为原担保的续作,不涉及实际担保额度的增加,本表格只体现本次签署保证补充协议的保证内容;

注2: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1、名称: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海外公司注册号:EC 23983
3、注册资本:US$12,000
4、成立日期:1998年5月28日
5、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6、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6,233,862,040.69	6,211,269,257.89
2	负债总额	1,357,043,651.38	1,376,074,511.10
3	所有者权益	4,876,818,389.31	4,835,194,746.79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127,722,467.81	1,030,825,497.45
6	利润总额	35,604,247.15	483,108.46
7	净利润	21,080,111.76	-20,084,318.00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柏盛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保证情况如下(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担保代理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被保证方:柏盛国际
3、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情形:保证人在原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不会因修订和展期函的签署以及贷款协议的修订或补充而被解除
5、保证额度:不超过9,000万欧元
6、保证期间:止于2030年4月1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柏盛国际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由于柏盛国际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柏盛国际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4,641.7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4月15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1%,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担保事项涉及的签署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蓝帆(上海)与江苏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子公司蓝帆(上海)以抵押建筑物的方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蓝帆(上海)就相关业务重新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公司就本次重新申请的授信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金额3,000万元;原《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未重新签署,抵押担保金额仍为5,6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76.55%	0	5,600	5,600	14,400.00	0.71%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4109849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斌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信奇路21号第1幢12室
8、营业期限:2011年4月25日至2061年4月2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66,548,932.30	300,157,292.99
2	负债总额	291,129,173.22	229,776,553.09
3	所有者权益	75,419,759.08	70,380,739.90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196,845,452.65	615,289,859.98
6	利润总额	2,017,563.54	-6,831,195.54
7	净利润	1,391,680.40	-5,039,019.18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0,241.7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4月15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90%,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的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112.49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同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事诉状》,获悉廖永生(原告)就与公司(被告一)、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及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北京一中院已同意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廖永生
被告一: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光融信")
被告三: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
第三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

(二)案件概述

辰光融信于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1月8日与被告一和被告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5.1亿元购买含立思辰计算机等公司股权事项中,原告作为辰光融信的合伙人,认为立思辰计算机账面应收账款存在无法追回等情况,要求确认转让协议部分无效。

(三)诉讼请求

1、确认2018年9月30日签署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11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部分无效。

2、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股权转让款17,112.49万元。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 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对已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披露要求并履行了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14,692.4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人民币14,324.25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的97.49%,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人民币368.21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的2.5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作为申请人)就与立思辰计算机、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辰光融信、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以下简称"北仲仲裁案")。公司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裁令立思辰计算机支付应收账款141,220,532.50元、资金占用费66,160,853.10元(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及其他损失、费用等,合计207,886,385.60元,并裁令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仲仲裁案已于2025年4月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北仲仲裁案所涉债权源于公司与相关方之间的历史经营往来。立思辰计算机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公司将所持立思辰计算机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其后,被告二与其他方之间进行的股权调整(包括向自然人转让少量股权及后续将立思辰计算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均系被告二自身行为,与公司无关。截至目前,立思辰计算机为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二持有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43.1904%的股权。

立思辰计算机为应对北仲仲裁案,曾以确认合同无效为由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以管辖权问题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立思辰计算机上诉至北京一中院,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现原告廖永生以被告二合伙人的身份向北京一中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2018年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立思辰计算机股权转让的部分无效。

北仲仲裁案所涉争议系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之间就未偿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案的审理结果可能对北仲仲裁案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在北仲仲裁案中主张立思辰计算机应当根据债权债务清理结果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债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仲仲裁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关于廖永生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且认为原告并非是诉争合同的当事人,其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公司对此会积极应诉,将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或诉讼请求,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于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个案件金额超过100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状态	日期
1	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8,801.89	鄢陵县人民法院	待开庭	2025/9/29
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5,105.55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2026/1/23
3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41.8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2026/3/19
4	北京豆神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云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1.2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2026/4/1
小计	14,440.50						
单个案件金额未超过100万元的其他涉诉金额汇总							
序号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11	125.55		包括一审、结案、执行、撤诉等情况。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22	126.41			
小计	251.96						
合计	14,692.46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克立硼罗软膏《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克立硼罗软膏
主要成份	克立硼罗
剂型	软膏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30g:0.6g)
受理号	CYHS2403639、CYHB260026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90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4月0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永湖街788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克立硼罗软膏适用于3月龄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0月受理映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映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药品的注册申请,2026年2月受理公司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近日,公司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克立硼罗软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目前,除原研单位外,该规格的品种共有13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包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9亿元。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套期保值业务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阴极铜价格波动风险,且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内开展。然而,由于铜的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情况等影响较大,存在价格波动远超常规市场预期的情况。因此,导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阶段性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3,414.38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705.89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增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所得。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购买金额	8,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7天,14天,2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__无__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0天,31天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赎回金额	0万元
产品期限	1年

● 风险提示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滚动购买了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GC028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3/4-2026/4/1	2,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05	2.31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GC028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3/11-2026/4/8	1,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55	1.19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R-007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4/1-2026/4/8	2,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55	0.56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GC014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4/8-2026/4/22	2,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10	/	2,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GC007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4/8-2026/4/15	1,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05	/	1,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其他:___	2026/3/12-2026/4/12	5,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900	7.92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大额存单	其他:___	2025/12/17-2026/12/17	1,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200	/	1,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其他:___	2026/4/14-2026/5/14	5,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600	/	5,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期限超过12个月且非保本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5,800万港元和10,550万美元	33.69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1.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4月14日、1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5,800万港元及10,5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898.36
	负债总额	2,708.28	2,898.82
	资产净额	-0.47	-0.46
	营业收入	0.01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4月14日、1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5,800万港元及10,5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1.2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74,0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2,999,958.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085,331.28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7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有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有保本要求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980,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980,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3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丙根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57,301	99.9070	207,177	0.0863	15,854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54,716	99.9059	208,878	0.0870	16,738	0.0071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43,426	98.8811	185,677	0.7898	77,335	0.3291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991,403	99.3138	1,493,466	0.6449	95,463	0.041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35,102	99.8978	157,017	0.0654	88,213	0.0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880,822	98.5064	208,878	1.3827	16,738	0.1109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843,426	98.2589	185,677	1.2291	77,335	0.5120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517,509	89.4817	1,493,466	9.8862	95,463	0.6321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61,208	98.3766	157,017	1.0394	88,213	0.58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3、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张利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MA61UDFL5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0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股东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琮迎曦")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8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2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5%。减持区间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2日。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文琮迎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文琮迎曦在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354,772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920,800股减少至27,566,0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7.98%减少至6.89%,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文琮迎曦	3,192.0800	7.98	2,756.6028	6.8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4/9-2026/4/15	/
合计	3,192.0800	7.98	2,756.6028	6.8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